

证券代码：002002

证券简称：鸿达兴业

公告编号：临 2015-133

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的通知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参与表决董事 7 名，实参与表决董事 6 名，董事林少韩先生作为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回避表决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，会议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

董事林少韩先生为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具备，确定以 2015 年 11 月 9 日作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，共向 18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 112 万份股票期权。

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，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：（1）预留部分期权授予情况披露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26.56 元/股；（2）预留部分期权授予情况披露前 30 个交易日内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30.64 元/股。因此，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30.64 元/股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临 2015-135）。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于

本公告日刊登的《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》（临 2015-136）。

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细内容分别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》（临 2015-134）、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